

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次性告知事项

注销抵押登记

一、申请材料清单：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自然人的由登记系统生成，免提交；非自然人提交，需签章）

（二）身份证明

1.自然人：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4）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5）外籍自然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其国籍所在国护照。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境内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公证、转递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

（3）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领事认证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属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成员的，可提交注册文件的附加证明书，

中国声明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除外。

注：如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抵押人无需提供。

（三）抵押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

（四）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备注：

1. 涉及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其中自然人处分不动产的，提供经公证或工作人员现场见证的授权委托书；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或认证；申请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2项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2项为经签章的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涉及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执行。

2. 涉及监护的，提供监护关系材料和监护人身份证明。其中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的，应由全部监护人共同申请，并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3. 不动产被依法查封期间，权利人处分该不动产申请登记的，不予登记。

4. 以上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应提供原件。

5.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查看。

二、联系电话及地址：

咨询电话:0898-23834367；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科学南路怡心花园一期C16栋二层。